

抚顺市刘家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 抚顺市刘家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批 准： 徐星星

核 定： 李宏峰

审 查： 苑明文

校 核： 郑 毅

项目负责人： 孟 飞

主要设计人： 刘韶华 杨英英 侯萌萌

参加地勘/测绘人员： 陈章浩 李 玉 孙晓宾

## 目录

<b>1 综合说明</b> .....	<b>3</b>
1.1 编制依据.....	3
1.2 编制对象.....	5
1.3 编制主体.....	5
1.4 实施周期.....	5
1.5 河长组织体系.....	5
<b>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b> .....	<b>7</b>
2.1 河流概况.....	7
2.2 管理保护现状.....	8
2.3 存在问题.....	15
<b>3 管理保护目标</b> .....	<b>19</b>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19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19
3.3 水污染源目标.....	19
3.4 水环境目标.....	19
3.5 水生态目标.....	20
<b>4 管理保护任务</b> .....	<b>21</b>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21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21
4.3 水污染源任务.....	21
4.4 水环境任务.....	21

4.5 水生态任务.....	21
4.6 执法监管任务.....	22
<b>5 管理保护措施.....</b>	<b>23</b>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23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23
5.3 水污染源措施.....	23
5.4 水环境措施.....	23
<b>5.5 水生态修复措施.....</b>	<b>24</b>
<b>6 保障措施.....</b>	<b>25</b>
6.1 组织保障.....	25
6.2 制度保障.....	25
6.3 经费保障.....	25
6.4 队伍保障.....	25
6.5 机制保障.....	25
6.6 监督保障.....	26
<b>7 附表.....</b>	<b>27</b>

## 1 综合说明

### 1.1 编制依据

####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8. 《辽宁省水文条例》
9.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10. 《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

#### 1.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4.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水政〔1999〕7号）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
7.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3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意见的通知》（辽政协办发〔1994〕33号）

9.《关于印发新宾满族自治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抚县政办发〔2017〕30号）

10.《关于进一步明确设立县、乡二级总河长、河长和设置河长制办公室的通知》（新委办发〔2017〕57号）

### 1.1.3 工作方案

- 1.《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 2.《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 3.《新宾满族自治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 1.1.4 技术标准

- 1.《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2004）；
- 3.《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5.《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6.《生态格网结构技术规程》（CECS353：2013）；
- 7.《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8.《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9.《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10.《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1.《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2.《辽宁省中小河流（无资料地区）设计暴雨洪水计算方法》（1998年）；
- 13.《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2011）；
- 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15.《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 1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 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 20.国家现行其他有关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 1.1.5 相关规划、报告及其他资料

- 1.《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2012年）；
- 2.《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11）；
- 3.《辽宁省水功能区划调整报告》（辽宁省水利厅 2016.12）；
- 4.其他资料。

## 1.2 编制对象

《抚顺市刘家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以刘家河整条河流为单元进行“一河一策”编制。

河流名称：刘家河。

河流位置：刘家河发源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西厢小堡村（经度 124° 27' 57"，纬度 41° 35' 15"），于单家堡子（经度 124° 31' 38"，纬度 41° 27' 1"）入太子河北支流。

所属流域：太子河流域太子河北支流。

行政区域：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

## 1.3 编制主体

本次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是在梳理现有相关涉水规划成果基础上，重点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入手，摸清河湖管理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

方案组织单位为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方案编制单位为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4 实施周期

本河段实施方案现状年为 2020 年，实施周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 1.5 河长组织体系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抚顺市巨流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工作由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并负责汇总，由县水务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并负责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和填报相关清单表格。由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

我市设置了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本河主要涉及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新宾满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拟订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制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拟订本行业工作目标、统筹拟订本地区及各河长责任区综合工作目标，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综合汇总考核结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总河长、河长汇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反映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



##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 2.1 河流概况

#### 2.1.1 概况

刘家河位于发源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西厢小堡村，于单家堡子汇入到太子河北支支流，属太子河流域，刘家河流域面积 236.5km<sup>2</sup>，河长 29.6km，河道平均比降 10.29%。

流域多年平均气温 5.1℃左右，11 月~3 月月平均气温在 0℃以下，一月最冷，实测极端最低气温达-40.5℃，7~8 月平均气温最高，平均气温高于 21℃，极端最高气温达 38.9℃。气温年内变化较大，多年极端温差超过 75℃。冬季受西伯利亚冷气流影响，寒冷干燥，一月尤甚。夏季受海洋气流的影响，天气湿热，7、8 月尤甚。多年平均相对湿度在 71.5%左右。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767mm 左右，降水量的年际变化较大，丰水年和枯水年相差 2 倍以上。降雨在年内分配极不均匀，雨量多集中在夏季，6-9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2%，其中 7、8 两月更为集中，占全年 50%左右。

太子河上游分南北两支，以北支为长，源于新宾满族自治县平顶山乡红石砬子，南支源于桓仁县白石砬子，两支流在本溪县下崴子汇合后始称太子河干流。太子河河流全长 363km，流域面积 1349.3km<sup>2</sup>。刘家河为北太子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236.5km<sup>2</sup>，河道平均比降 10.29%。



图 2.1-1 刘家河位置示意图

## 2.1.2 水功能区划

刘家河现状无水功能分区。

## 2.1.3 河（库）水质

目前巨流河上无水质监测断面。

## 2.1.4 涉河建筑物和设施

刘家河河长 29.6km，沿河建有桥梁和拦河坝，其中桥梁 4 座，拦河闸坝 1 座，具体位置及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 刘家河（通沟河~入河口）涉河建筑物及设施情况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东经	北纬	
1	通沟河桥	124° 28' 9"	41° 33' 17"	
2	拦河坝	124° 30' 36"	41° 32' 13"	
3	公路桥 1	124° 30' 56"	41° 31' 12"	
4	公路桥 2	124° 32' 35"	41° 28' 32"	
5	断桥	124° 32' 7"	41° 27' 42"	
6	入河口	124° 31' 38"	41° 27' 2"	

## 2.2 管理保护现状

### 2.2.1 水资源保护现状

2019 年抚顺市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799.40mm，折合水量 90.10 亿 m<sup>3</sup>，比多年均值 88.06 亿 m<sup>3</sup> 增加 2.3%，与上年 79.86 亿 m<sup>3</sup> 相比增加 12.8%，属平水偏丰年份。其中新宾满族自治县降水量为 807.9mm，比去年增加 9.7%，比多年均值增加 2.8%。

2019 年抚顺市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24.90 亿 m<sup>3</sup>，比多年平均值 30.60 亿 m<sup>3</sup> 减少 18.6%，比 2018 年 17.66 亿 m<sup>3</sup> 增加 41%，包含地表水资源量为 24.66 亿 m<sup>3</sup>，其中新宾满族自治县地表水资源量为 10.57 亿 m<sup>3</sup>，比上年增加 23.6%，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20.5%。地下水资源量为 5.328 亿 m<sup>3</sup>，其中新宾满族自治县地下水资源量为 1.623 亿 m<sup>3</sup>。地表水和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为 5.095 亿 m<sup>3</sup>。

2019 年抚顺市总供水量为 5.944 亿 m<sup>3</sup>，总用水量为 5.944 亿 m<sup>3</sup>，耗水量为 3.776 亿

m<sup>3</sup>，其中，新宾满族自治县县总用水量为 1.214 亿 m<sup>3</sup>，其中地下水 0.0615 亿 m<sup>3</sup>。耗水量 0.8686 亿 m<sup>3</sup>。

双因子指标：2019 年抚顺市内 25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考核断面全年达标 22 个，达标率 88.0%。其中新宾满族自治县共 7 个，达标 7 个，达标率 100%。

全因子指标：2019 年抚顺市内 25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考核断面全年达标 22 个，达标率 88.0%。其中新宾满族自治县 7 个，达标 7 个，达标率 100%。

刘家河有 4 个排放口，见下表：

表 2.2.1-1

刘家河入河排放口信息表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1	新宾县	新宾镇	尹家村	2- 右岸	朝鲜屯桥下排水口	125.000791	41.748291	朝鲜屯桥下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2- 间歇性排放	1- 保护区	1- 水源区	2- II类
2	新宾县	新宾镇	郝家村	1- 左岸	电力厂墙西侧排水口	125.014495	41.771315	电力厂墙西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3- 季节性排放	1- 保护区	1- 水源区	2- II类
3	新宾县	新宾镇	刘鲜村	2- 右岸	耘垦集团排水口	124.986343	41.722372	工业园区耘垦集团1号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3、500mm以上	2- 间歇性排放	1- 保护区	1- 水源区	2- II类
4	新宾县	新宾镇	刘鲜村	1- 左岸	耘垦集团2号排水口	124.988554	41.721683	工业园区耘垦集团墙外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1、200-300mm	2- 间歇性排放	1- 保护区	1- 水源区	2- II类

###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刘家河发源于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西厢小堡村，河道全长 29.6km。目前河道划界工作已经完成，且经过了近些年对河道的不断治理，目前河道两侧堤防岸线较为清晰，河道河型突出，大部分河段均有绿滨垫护岸，防洪体系基本健全。

### 2.2.3 水污染源现状

#### 1. 农药、化肥等农业污染情况

新宾满族自治县刘家河沿岸两侧共有耕地面积 5.96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耕地面积 0.81 万亩，经济作物及其他耕地面积 5.15 万亩。目前刘家河河道内水质较好，但是由于沿河的两岸有耕地，农药、化肥的不合理使用，会使其经过降水、地表渗流进入河道内，从而导致污染。



图 2.2-1 刘家河耕地位置现状图

#### 2. 畜禽养殖情况

刘家河经过这几年的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情况得到了改善，现状只有在通沟桥处右岸有一家养牛场，养牛场的粪便经过处理后直接堆放在河道旁，随着降水直接流入河道内，影响河流的水质。总的来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极少，畜禽污染没得以更有效的防治，畜禽粪便使得水生植物及微生物无法存活，水体自净能力减弱，近些年河道内鱼种类及数量的减少与此有不可割分的影响。再加上村民对此观念性差，缺乏这类知识的经

验，长此以往定会影响村民饮用水使用，使刘家河水源成为无法饮用，村民缺水无法生活的现象。

### 3. 农村污水治理情况

目前苇子峪镇建有一污水处理厂，目前处于运行状态，运行状态较好，使得乡镇和农村污水分开排放，并得以有效应用。

#### 2.2.4 水环境现状

目前经过近几年的治理，刘家河河道内垃圾较少，河道较宽，且夏季水流流量较大，流速快，将河道的滩地淤泥全部重走，水环境也得到了明显的改善。由于河道岸线划界工作已经完成，河道内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也没有了，水环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图 2.2-2 刘家河河道现状图



图 2.2-3 刘家河河道现状图

## 2.2.5 水生态现状

### 1.河道生态环境现状

刘家河两岸大部分均有绿滨垫护岸，且目前河道划界工作已经完成，对河道的岸线有了一定程度的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得到了较好的改善，现状河道内水体清澈，垃圾较少，但是局部段有一家养殖场以及中广矿业临时建筑物占用河道，现场有水直接排入河道内，对河道的局部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图 2.2-3 刘家河河道护砌现状图（1）



图 2.2-3 刘家河河道护砌现状图（2）



图 2.2-3 刘家河河道护砌现状图（3）





图 2.2-4 刘家河河道护砌现状图（4）

## 2.2.6 执法监管现状

刘家河的管理主体为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2.3 存在问题

### 2.3.1 水资源保护问题

本河流水资源保护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河道沿岸为农村，存在农业生活节水制度、节水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

节水型社会建设需要以涉水事物一体化管理体制为保障。目前新宾满族自治县节水责任主体还有待进一步明确，考核、监督和惩罚措施力度有待加强，相关部门未形成有效合力。

#### 2.农业生活用水效率低的问题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水资源分布与土地资源、经济布局不匹配的矛盾将更加凸显，水资源供需紧缺矛盾将长期存在。目前缺水与用水浪费并存，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水资源粗放利用方式尚未明显扭转，浪费现象较严重。

### 2.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本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侵占河道

局部河段有农民开垦耕地侵占河道堤防，且有企业以及养殖场临河而建，侵占河道。



图 2.2-5 刘家河沿岸企业建筑侵占河道现状图

## 2.沿岸局部段无防护措施

刘家河目前两岸大部分河道两侧都有绿滨垫护岸，河道较宽，行洪能力较强。但是河道防洪体系还不够完善，部分段堤防建设没有达到防洪要求。

### 2.3.3 水污染源问题

本河流水污染源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农药、化肥等污染严重

刘家河两岸多为耕地，这就导致了农业耕地化肥农药的用量较大，且农民缺少专业的知识，对新型肥料、农药使用存在困难，无法掌握合适的施肥量以及最佳时间，最后导致传统的化肥农药经过农田地表径流等途径向下渗漏，形成面源污染。

#### 2.畜禽养殖污染

经过对刘家河的实地考察，发现通沟桥桥头处有一家养牛场位于河道不远处，直接将粪便堆放残留物排入河道。长此以往导致水环境恶化，水体富营养化严重。



图 2.2-6 刘家河旁养殖场现状图

#### 2.3.4 水环境问题

##### 1. 生活垃圾堆放问题

刘家河内局部段存在向河道岸边乱倒弃土、垃圾堆放的问题。沿岸村庄只有少数的固定垃圾清运点，但是垃圾存放点的未做较好的防渗处理，造成污染严重，直接影响河流水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水平较低，建设管理不统一，处理模式单一化，收运体系不健全。

#### 2.3.5 水生态问题

本河流水生态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 局部段河道淤积影响行洪

河道内近年来经历多次洪水，流量大、流速快、历时短是山区性河道的特点，近些年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刘家河的清淤以及治理，目前河道内淤积问题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汛期河道也起到了较好的行洪作用。只有局部段河道狭窄，堤线曲折，导致河道淤积，影响了河道的生态建设。

##### 2. 河道生态防护建设

刘家河两岸多为耕地，重视程度差，资金投入有限，导致生态防护建设不到位以至于没有实施。

### 2.3.6 执法监管问题

涉河涉湖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震慑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等。执法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主体职责不清、缺少协调、难以形成监管合力。

### 3 管理保护目标

####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巩固加强水资源保护进行取水总量控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功能区监管和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提高用水效率、节水技术应用等指标。根据河道实际情况每月监测 1 次水功能区水质情况。及时将不达标水功能区通报环保部门和人民政府，并会同环保部门提出整治方案。

####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水域岸线保护需明确及针对性的对河岸划界确权，2020 年已经完成了河湖划界工作，截止到 2023 年，要实行划界监督管理常态化，完善相关惩处机制，有力保障河道健康发展，发挥其防洪与生态效益。

#### 3.3 水污染源目标

##### 1.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科学合理使用

调整农药结构，大力发展高校、安全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新剂型和新制剂；集成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等技术，转变传统的灌溉方式，通过科学合理用药，延缓病虫害抗性的产生，减少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不增长。

##### 2.禽畜养殖调整粪污处理体系

刘家河重点治理两侧禽畜养殖污染。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的污染治理，新建畜禽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种养结合。

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年度计划在 2021 年底前，禁止在限养区内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023 年底前，建立完善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配套设施。

##### 3.应对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

争取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 3.4 水环境目标

生活垃圾需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至 2023 年总体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 3.5 水生态目标

在尽可能保持岸线自然状态的前提下，水务局加快涉河工程建设，建立河道与河道之间，河道与沟渠之间连通方案，加强水系间的连通。河岸种植自然草皮、灌木和乔木相结合的绿化植物，营造优美水景观，至 2023 年实现生态护岸率 100%。

## 4 管理保护任务

###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明确各类地表水体功能定位和管护目标，健全河湖水量、水质监测体系。大力开展乡村节水，加大节水宣传力度。鼓励开展与节水相关的主题宣传志愿活动；依托节水型社区、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公共机构等节水型载体创建，加强节水教育培训，推进节水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目前河道岸线划界工作已经完成，但是目前仍处于初期工作，要将岸线管理作为常态化，加强河道保护的力度，进一步的细化岸线的分区，对岸线管理范围内的违建、违倒垃圾的开展严格治理，同时建立严格的处罚制度。要对河道两岸未进行护岸的部位进行治理，对河道防洪的薄弱环节开展治理，要能够充分的发挥河道的生态效益、防洪效益、经济效益。

### 4.3 水污染源任务

目前河道内的水质经过这几年相关部门的严肃治理，已经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河道从原先处处可见的生活垃圾到如今河道干净、整洁，河道的水质也得到了缓解。但是河道有关部门仍然需要加强执行河道管理机制。严控河道两岸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再次向河道内倾倒。同时要加强河道两岸耕地作物的农药、化肥使用情况，采用高效、无公害的化肥，同时提倡科学种植、清洁乡村等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降低对水资源的不利影响。根据传统农业的有益经验，因地制宜。实行沿河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 4.4 水环境任务

针对沿河的环境和健康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在现有的基础上要保持，并且要明令禁止农村垃圾随意丢弃、堆放、焚烧。加强对乱倒垃圾渣土情况的管控。同时要按照一河一策原则，制定水质达标实施方案，明确治理措施和项目计划，推进落实。及时打捞清理河道及岸线垃圾；及时维护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

### 4.5 水生态任务

在尽可能保持岸线自然状态的前提下，以实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目标，大力推进河流生态建设，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改善水生生态，加强河道治理。推进河道清淤

疏浚整治及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生态护岸建设方案的制定，确保生态护岸工程建设的有效实施。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 **4.6 执法监管任务**

近期重点任务为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严厉查处、打击涉河违法行为。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落实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实行动态监管。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 5 管理保护措施

###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健全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合理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和已设置河长的河流，为河流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和涉水建设项目的审批提供以依据。

###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目前河道确权划界工作已经完成，河道有关管理部门要严格实行分区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河道治理、农村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及工程建设，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湖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河道目前两侧大部分都有防护，防护型式主要为绿滨垫护坡，但是也存在着极少数河段仍然为土堤，存在一些防洪的薄弱环节，因此要争取资金对防洪薄弱环节进行综合治理，开展河道乱挖盗采整治并形成常态。

### 5.3 水污染源措施

目前刘家河河水水质情况较好，只有局部的河段水质差一些，通沟桥处有养牛厂和矿厂，以及两岸的耕地农作物使用化肥和农药，随着地表径流流入河道内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针对这几种情况要因地制宜的治理，首先要对沿岸违建的养牛场和矿厂进行整治，加强河道的岸线划界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其次要对农用化肥农药进行管控，推广无公害无污染的化肥，同时要改变耕种的模式和灌溉方式。最后要加强对河道两岸的居民生活区进行监控，防止向河道内倾倒垃圾，要从根源上解决河道的水污染情况，要将保护环境、保护河流的思想根植于百姓脑中。

生活污水要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合格后才能统一排出，厕所粪便要经过化粪池以后统一处理后排走。村干道上设置垃圾存放点，垃圾存放点做好防渗处理，避免垃圾残液渗入河道内造成水体污染。

### 5.4 水环境措施

加强农村卫生意识宣传，转变生产生活习惯，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措施。河道岸线管理力度要加强，要建立惩罚机制，同时鼓励村民在河道两岸栽树，净化河水，改善空气。在村部及明显位置粘贴《禁止向河道弃置垃圾等废弃物的通告》，对沿河居住的村民各家各户发放通告并口头宣传告知，并在沿线河道内悬挂宣传条幅。

##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发挥乡镇经济功能，积极利用社会资本，推进河道清淤疏浚整治工程，实现水系连通，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改善水生生境，提升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河道治理。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地区间、部门间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开展顺畅。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协调并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事宜，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河长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

### 6.2 制度保障

严格按照市、县两级建立的《河长制管理办法》要求，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实。

### 6.3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要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计划，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对于城镇供水、旅游等经济效益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加大水利投入，搞好工程建设和运营。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各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从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不少于3%的比例用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专题研究及项目管理等工作。继续加大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堤防修建维护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 6.4 队伍保障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

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

### 6.5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建设。

## 6.6 监督保障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 7 附表

表 1 抚顺市刘家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一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制度、节水设施建设滞后	节水设施未得到有效推广	全流域	
	农业生活用水效率低	节水意识薄弱	全流域	
水域岸线管护	部分耕地侵占河道	监督不严格及村民对其后果意识低	河岸局部	
	河流沿岸局部无防护	河流所需资金较大，资金不充足	河岸局部	
	企业建筑物侵占河道	监管不严	河道局部	
水污染	农药化肥等临河耕地造成污染严重	不合理使用农药及化肥	河岸局部	
	畜禽养殖污染严重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极少，畜禽污染没得以更有效的防治	河岸局部	
	农村污水处理不及时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处理厂数目有限，覆盖面低	河岸局部	
水环境	在河道内存在生活垃圾等堆放	处理垃圾的设施有限，收运垃圾的流程不完善	河岸局部	
水生态	水体流通性差	道内有多处水工建筑物如闸坝、漫水桥等	河岸局部	
	围垦造田问题	农民相关意识不够，相关执法部门监督不严	河岸局部	
	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	河道长度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导致工程实施难度大	整个河流	
执法监管	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	政府投入资金少，人员配备不足		
	区域内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制度不健全			

表 2 抚顺市刘家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一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节水设施覆盖率 (%)	节水设施覆盖率较低	节水设施覆盖率 60%	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改善 40%	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改善 50%	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改善 60%	县水务局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	生活用水重复利用较低	提高生活用水循环使用率	提高水有效利用系数	持续提高水有效利用系数	达到国家规定的系数值	县水务局	
水域岸线管护	实行严格河道界线监管	完成划界	实行严格河道界线监管	检查验收划界成果	制定界线侵占的处罚制度	实行严格界线监管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防洪体系建设	多段河段无硬防护	在防洪不达标河道进行建设	70%	90%	100%	县水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水污染防治	实现化肥农药使用含量科学合理	作物亩均化肥用量远高于 21.9 公斤	农药、化肥使用量呈负增长的好形势	加强农民水污染防治的意识,改革种植结构使使用科学合理,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寻找替代品及无污染化肥”			县农业农村局	
	禽畜养殖调整粪污处理体系	刘家河通沟桥处有一家养牛场,粪便直接堆放在河边。中广矿业有污水排入河道	加强河道两岸的污染源治理。	完善处理畜禽粪便的存储、处理和利用,禁止新建拓建养殖场,相关部分制定相关规定对违反者给予惩罚。			县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高效无害处理	生活垃圾无处理排放	建立良好的机制,从加强村民思想及优化垃圾处理效率	基本完成垃圾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思想改革,树立环保意识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县水务局	
	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	20	70	20	40	70	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护岸建成率	20	100%	40	70%	100%	县水务局	

表 3 抚顺市刘家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资源保护	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	提高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持续改善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县水务局		
	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加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用水总量得到	加大高效节水灌溉	加大高效节水灌溉设施	加强农业水价改革、加大高效节水灌溉设	用水总量得到控制、达到	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县水务局		
水域岸线管护	管理范围划定	加强界线监管，建立界线侵占处罚制度	检查验收划界成果	实行严格监管	实行严格监管	检查验收划界成果	实行严格监管	实行严格监管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完善各河段防洪体系	统计防洪薄弱河道进行建设	70%	90%	100%	对防洪薄弱河道的规模制定计划	针对性解决重灾河段	基本完善健全防洪体系	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水污染防治	合理、严控农药化肥用量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寻找替代品及无污染化肥”。	加强农民水污染防治意识，改革种植结构，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农药负增长。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寻找替代品及无污染化肥”。			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科学合理使用	完善调整农药结构，大力发展高效、安全的新品种；			提倡科学种植、清洁乡村等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		
	完善农村污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2023年底前，建立完善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配套设施。			确定排放生活污水的主要位置，确保达标排放。	市住建局	完善分级巡视管理制度，建立投诉受理机制。	县住建局		
水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并有健全的体制机制	至2023年总体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河道内垃圾堆放处垃圾基本清理	在村内开展环境整治活动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机制	县水务局		
水生态修复	完成河流评估	河流健康评估工作	完成实施方案并全面实施			划定河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本河健康评估工作			县水务局		
	优化并完善生态护岸建设	河道生态护岸建成率	70%	90%	100%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工作，形成水岸优美景观			县水务局		
执法监管	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管护长效机制	加强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市、县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表 4-1 抚顺市刘家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一措施与责任清单（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完善行政事项监管	县水务局	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			市水务局	管理到位情况		
	加强推广培训	县水务局	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推广区节水设施器具应用。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护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河道划界工作实施方案。	县公安局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制进度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加强河道治理保护能力，开展河道防洪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岸线生态、经济效益。严格推行沿河岸线功能分区管控，	县公安局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河道管理保护程度		
水污染防治	开展农业污染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测土施肥措施，提高农作物对土壤养分的吸收，将减少农药和养分流失危	县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小规模畜禽散养户应实现人畜分离。	县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监管治理进度		
水环境治理	有效解决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县水务局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县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县水务局	细化调查，制定治理方案			市水务局	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开展河道清淤疏浚	县水务局	河道现状淤积情况调查			市水务局	河道清淤情况		
	开展河流健康评估	县水务局	划定河流生态保护红线		确定河道健康	市水务局	河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道执法监管体制及河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			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河道执法管理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执法建设与装备建设		



表 4-2

抚顺市刘家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一措施与责任清单（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完善行政事项监管	县水务局	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市水务局	管理到位情况		
	加强推广培训	县水务局	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推广区节水设施器具应用。			市水务局			
水域岸线管护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制定河道划界范围内的管理工作计划以及对侵占河道现象进行处罚制度。	县公安局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制进度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局	加强河道治理保护能力，开展河道防洪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岸线生态、经济效益。严格推行沿河岸线	县公安局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河道管理保护程度		
水污染防治	进一步开展农业污染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集成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玉米机械深施、水稻适期施肥、经济作物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县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小规模畜禽散养户应实现人畜分离。	县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监管治理进度		
水环境治理	有效解决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县水务局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县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向河道倾倒垃圾问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县水务局	细化调查，制定治理方案			市水务局	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开展河道清淤疏浚	县水务局	河道现状淤积情况调查			市水务局	河道清淤情况		
	开展河流健康评估	县水务局	基本完成河流生态保护红线		确定河道健康评估指标	市水务局	河流生态保护红线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道执法监管体制及河道管	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河道执法管理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强化并启动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执法建设与装备建		

表 4-3 抚顺市刘家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一措施与责任清单（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完善行政事项监管	县水务局	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市水务局	管理到位情况		
	加强节水技术推广	县水务局	推广农业、工业节水技术，推广区节水设施器具应用。			市水务局			
水域岸线管护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落实河道划界范围内的管理工作计划以及制定对侵占河道现象进行处罚制度。	县公安局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制进度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	加强河道治理保护，开展河道防洪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岸线生态、经济效益。保障	县公安局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河道管理保护程度		
水污染防治	开展农业污染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	实施测土施肥措施，将减少农药和养分流失危险。	县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	小规模畜禽散养户应实现人畜分离。	县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监管治理进度		
水环境治理	有效解决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县水务局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县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县水务局	细化调查，制定治理方案			市水务局	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开展河道清淤疏浚	县水务局	河道现状淤积情况调查			市水务局	河道清淤情况		
	开展河流健康评估	县水务局	对河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水生态制定保护措施		确定河道健康评估指标	市水务局	河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执法监管	完善河道执法监管体制及河道管护长效机制	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			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河道执法管理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强化并启动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执法建设与装备建设		